

ECFA回顧與展望

◎高君逸／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

ECFA早收清單自2011年生效迄今已逾11年，隨著兩岸關係的緊張與近期中國大陸禁止臺灣部分產品進口，ECFA的效益跟未來存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本文針對ECFA早收降稅清單，回顧早收生效以來對於臺灣主要產業出口變化，並探討兩岸緊張情勢升高對早收出口可能造成的影響。

關鍵詞：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早收、關稅減讓

Keywords: ECFA, early harvest program, tariff concessions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是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為減輕區域經濟整合壓力及協助臺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ECFA 貨品早收計畫，雙方列入早收清單之產品，包括中國大陸對我國開放的 539 項與臺灣對中國大陸開放的 267 項產品，於 2013 年全數產品降為零關稅。由於後續的貨品貿易與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協議沒有完成，ECFA 對臺灣的經貿影響集中於早收開放的部分。

ECFA早收臺灣的進出口概況

一、早收產品進出口

根據表 1，中國大陸對臺灣開放之 539 項早收產品約占我國出口中國大陸總金額的兩成多，出口金額從 2011 年的 179.93 億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52.29 億美元，成長 40.21%。根據臺灣海關估算，2011~2021 年累計獲減免關稅約達 85.65 億美元。由於早收產品取得零關稅優惠，即使在中國大陸市場面對自由貿易協定 (FTA) 對手之競爭、美中貿易戰與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臺灣早收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力 10 年整體仍微幅提升，從 2011 年的 11.49% 上升至 2021 年的 11.60%，若臺灣沒有 ECFA 早收降稅優惠，早收產品將面對平均 7.27% 的高關稅。